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英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